

茲通告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邀約、協議及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邀約、協議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計劃之任何認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所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列之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分別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能依據此項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細則第2條

在細則第2條中「書面」或「印刷」之釋義末端（緊隨「可閱及非短暫的形式」後）加入下列文字：

「並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聲明，惟送達有關文件及通知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法規。」

細則第16條

緊隨細則第16條第三行「其他期間內」，加入下文：

「或聯交所不時規定（倘為較短者）之期間內或」

細則第96A條

在細則第96A條第一及第二行刪除「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並以「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代替。

新細則第85A條

緊隨細則第85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85A條：

「85A.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或由他人代表該名股東所投有違該規定或限制之票，將不納入計算之內。」

細則第106(A)(viii)條及細則第122條

在細則第106(A)(viii)條及細則第122條第一行刪除「特別」一字，並以「普通」一字代替。

細則第107(A)(ii)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A)(ii)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107(A)(ii). (a) 董事不得對批准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彼就此投票，彼之投票將不納入計算之內，亦不得計入有關該董事會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向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品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出且不會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未賦予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之任何特權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而認購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售股邀約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而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合共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推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受惠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
- (b) 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仍然(但僅限於彼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透過其權益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股本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類別股份；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侯繼承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在股東大會上不附投票權或所享之股息及股本回報權有限之股份概不予計算。

- (c) 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於某公司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將亦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被納入計算法定人數內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放棄被納入計算在法定人數內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及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細則第120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20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已向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經具有適當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之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以及提交由被提名人簽署以表示願意膺選擔任董事之通知。發出該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日，並最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之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起，最遲為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細則第16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替：

「165.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可透過以英文或中文發出，並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批准或並未禁止及當中所規定之形式下，以書面或以電傳、電報或傳真訊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或公佈而作出，並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親身或透過送交或傳送至股東所提供之郵遞地址、電報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根據上市規則)或在本公司網站刊登通知或文件而送達或交付。倘股份乃聯名持有，則所有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發出之通告，將被視作已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或交付。」

承董事會命
何國鵬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方為有效。
- (3) 膺選連任之董事陳洪生先生、葉振忠先生及林德成先生之簡歷，載於本年報中「董事個人簡介」一節。葉振忠先生及林德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